**华南农业大学人才公寓住户消防安全承诺书**

承诺人：

住房地址： 栋 号 房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全面落实华南农业大学人才公寓的消安全责任，有效遏制重、特大火灾事故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确保人民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特签订此承诺书：

一、住户应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及《华南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华南农办[2021]16号），主动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和学校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等工作。

二、住户应遵守燃气、电力部门对用火、用电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树立防火安全意识，使用完电器、燃气用具后要及时关闭开关（阀门），严禁在住宅中无人时使用燃气、电器用具，定期清理抽油烟机、灶具上堆积的油污，防止油污堆积过多引起火灾。

 三、住户应主动配合、积极参与消防主管部门、各行业部门、学校、小区等开展的各种消防知识宣传、消防演练活动，自觉学习火警发生后的逃生、自救技能。

  四、发生火灾后住户有责任保护火灾事故现场，协助公安、消防机关调查火灾原因。

  五、住户应严禁在小区、楼道堆放杂物，严禁占用、堵塞小区消防通道、出口。

六、住户应严禁在住宅内存放汽油、油漆、酒精、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，严禁乱倒液化气、危化品等残液。

七、住户应严禁携带电动车及电池进入电梯轿厢和入楼入室，禁止在安全出口、楼梯间、住房等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车及充电等。

八、住户应教育家中儿童不要玩火，不要在禁放区域和禁放期燃放烟花爆竹，不要在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。

  九、住户外出或睡前要检查电源开关、燃气灶开关是否关闭，不得在家中燃烧废弃杂物，杜绝乱丢烟头和床上吸烟等恶习，在点蚊香、上香和丢弃烟头时注意远离可燃烧物体。

  十、家庭发生火灾时，不要因为贪恋财物而耽误疏散逃生时机。

  十一、发现火灾后及时拨打119火警电话，并及时向学校消防安全、保卫部门及楼栋物业管理值班人员报告。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承诺人和广州市华农大科技园管理公司各留一份）